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工程施工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分公司辖区上年度发生三处线路水毁，为确保管道安全平稳输气，委托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实施现场抢险施工，工程费用为 152.15 万元。

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系公司关联人，上述工程施工形成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签订施工合同事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张珺、邢智勇、陈晓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

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2号新楼422室
法定代表人	甘霖
注册资本	17,748.07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537625614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08-10

营业期限	2015-08-10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509.28 万元，净资产 18,991.61 万元，营业收入 50,109.01 万元，净利润 806.07 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主体：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2024 年延安分公司靖西三线线路突发水毁整治施工（靖西三线 AA230、AA232、AA234）。

（三）采购内容与范围：完成靖西三线 AA230、AA232、AA234 三处线路水毁现场抢险施工（包含施工及所需物资采购、入场协调、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直采方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对靖西三线 AA230、AA232、AA234 三处线路水毁现场抢险施工（包含施工及所需物资采购、入场协调、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预计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部门相关施工图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

1.本工程为抢险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甲方最终工程结算后的价款执行，税率为9%。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期间国家对所涉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据实调整税金。本工程不含税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合同签订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要求的施工队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除预留质量保证金外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国家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工程，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外（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通过就近委托抢险单位，择优选择项目建

设承包人，有利于提升抢险工程进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类型业务不会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工程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2,862.81万元（含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工程施工事项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4.工程施工合同。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